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因鹭路兴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使鹭路兴持续经营，本次对鹭路兴的担保是原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为原子公司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和总经理陈金梅为鹭路兴担保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